

引 言

中国社会中传统宗族组织的发展历程，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应该说已经基本终结。在这之后存在的以及近年来重新恢复的宗族组织，无论是其结构还是功能，严格地说都已经不是旧宗族形态的简单重复和翻版，而应被看成是传统宗族转型过程中一个阶段的产物。关于这一点，本书在以后的各章内将结合具体实例加以详细说明。这个区别在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都是重要的。根据这个观点，我们应该把当代转型中的农村宗族，全都加上引号，称之为‘宗族’组织，以示与建国以前宗族在性质上已出现的区别。本书依然径称宗族，则完全是为了行文的方便和照顾到人们的日常习惯。对此，是需要预先声明的。

自 80 年代初以来，中国农村中宗族活动的重新活跃，成为当代中国农村社会生活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虽然就总体而言，各地农村中宗族活动的开展程度还不能说很高，并且各地的发展也不均衡，然而，作为中国农村自 80 年代以来所发生的一系列深刻的结构性变动中的一个现象，当代中国农村宗族活动和宗族转型的问题，已经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普遍关注。尤其是在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的视野中，宗族作为一种历史久远的世系群组织(descendant group)在现代条件下的演变和发展，是一个极具魅力的课题。而对于一般社会科学研究者（包括历史学者）来说，当代中国农村宗族问题无疑也是具有高度学术价值的课题。比如对历史学者来说，对当前宗族转型过程的研究，能

够使我们通过活生生的实例来观察中国传统的宗族形态的各种细节（其中有许多在历史文献中缺乏系统和全面的记载），从而对研究中国历史上的宗族制度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在更深的层次上，中国学者之所以关注宗族转型问题，还不完全是出于学术兴趣，而是包含着对自己祖国和民族未来命运的深切关怀。占中国大陆人口 80% 以上的农民将如何面对现代化的浪潮？他们怎样调整自己的传统生活方式以适应这一历史趋势？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已发生和将发生一些什么样的问题？作为中国的知识分子，我们能够向他们提出一些什么可供选择的建议？我们能够引导宗族实现向现代社会规范转型、与现实生活接轨的目标做出什么样的贡献？等等。正是这样的一些问题，促使中国学者充满责任感地从事对当代中国农村宗族活动和宗族转型问题的研究。所以，本书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使书斋工作走向现实生活的尝试。

我们对当代中国农村宗族活动和宗族转型问题的研究，开始于 1987 年。当时，钱杭在完成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周代宗法制度史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 1991 年版）后，随即将研究的视野从古籍经典移向了当代中国农村。他用了近半年的时间，系统地考察了湖南西部和湖北东部二十几个村镇，访问了数十名农村干部、群众，旁听了地、县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调阅了大量司法卷宗，对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宗族现状，有了全新的认识，撰写和陆续发表了有关中国当代农村血缘关系发展特点的一系列研究成果。其后，他设计主持了“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宗族与宗法关系”的课题，与华东师大谢维扬、苏州大学程德祺一起组成课题组（后程德祺因故未参加），并于 1989 年 5 月获得“中国改革与开放基金会”的资助。课题组先后 3 次（1989 年 10 月至 11 月；1990 年 5 月至 6 月；1993 年 1 月至 2 月，第三次由钱杭

单独进行)对湖南和江西省的部分农村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以下转录 3 份《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简报》(均由钱杭执笔),从中可以看出我们在这一阶段中工作的情况和由浅入深的认识过程(此次转录时个别文字略有改动)。

一、1989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简报》第 12 期:

赴湘、赣部分农村作宗族问题考察的情况报告

日前,“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宗族与宗法关系”课题组一行 2 人(本所近代史室助理研究员钱杭、华东师大中国史学研究所副教授谢维扬),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6 日,对湖南、江西两省部分农村,进行了为期 25 天的专题考察。考察地点包括湘中的娄底(市)、涟源(市)、双峰(县)、湘乡(市)、湘潭(市)湘东的茶陵(县)、酃县(县)赣西南的宁冈(县)、井冈山(市)、泰和(县)赣东北的九江(市)、景德镇(市)、乐平(县)、德兴(县)等 14 个县市(另含 1 乡 1 村 德兴县坂大乡下分水村),全程 3500 公里。

课题组所到之处,受到当地党、政领导的热情接待和对考察工作的全力支持,为安排座谈、参观实例、开放档案等方面,提供了不少方便。这一方面是因为此课题涉及到了目前农村社会中最敏感的一些热点,另一方面也与各地干部、群众对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关心与尊重有关。由于接待单位主要是各地的公、检、法机关,所以通过检索、摘录司法卷宗,了解和掌握了一批

相当典型和重大的案例，对增强调查取证的权威性、真实性和严肃性，具有极大的意义。经验表明，努力争取获得各级党政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协助，是顺利开展各种规模的社会调研不可或缺的条件。从各地领导、群众对社会科学研究的积极反应和他们盼望对社会问题进行综合治理的热切心情来看，专业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完全可以与之进行多形式、多学科的长期合作。

课题组这次考察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一）通过对湘中、湘东、赣西南、赣东北 14 个县市的初步调查（加上 1987 年曾对湘西的调查），使我们能对湖南、江西两省农村宗族与宗法活动的现状、规模，作出大体客观的估计。由于湘、赣两省在本课题中的重要地位（仅次于粤、闽），上述估计的准确与否，将直接影响到全部结论的质量。

（二）对近年来农村社会结构发生的深刻变动有了直接的感受，并促使我们更层次地思考某些问题。这些变动既包括良性的，也包括非良性的。良性变动适应并推动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而非良性变动不但延缓了这一进程，而且还导致某些落后因素的滋长。比如，在农村宗族活动的重新活跃中，有些反映了农村封建宗族势力的抬头，这就可视为农村社会变动的这种非良性因素。当然，如果当地党政基层组织健全、措施得力、打击坚决，宗族活动中的非良性势力可以被有效地遏制，而不致于扩大，造成社会性危害。但是在有些地方，这类宗族势力的复活并不是局部的、偶然的，而是带有某种结构性倾向，这一点就必须引起人们

的严重关注。

(三) 收集到一些重要的资料,足以说明当代农村宗族活动的规模、性质,说明宗族内部组织、祭祀、祠堂、墓地、财产等功能的细节,说明宗族用以联络和组织族人的方式,说明宗族团体在农民宗教、文化、心理上的需要。这一切都可以与古代的宗族制度进行有意义的比较研究。

本次考察的不足之处,是没有能进行集中的个案研究,这既与经验缺乏有关,又与时间、经费的不够有关,但最重要的还是因为语言不通,无法与农民进行直接、深入的交谈。这个缺憾以后应该设法加以弥补。

农村考察对社会科学工作者极有裨益。本课题组决心进一步努力,积极创造条件,使这一课题有始有终地圆满完成,并在实地考察基础上进行深入研究,撰写出有关专著来。

第一次考察结束之后,我们认真分析了所获得的大量资料,发表了一批专题论文,其中主要有:钱杭《关于宗法制度形成的条件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0年第1期,并收入英文版《1992年上海社会科学院论文选》)钱杭、谢维扬《宗族问题 当代中国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1990年第5期,《新华文摘》1990年9月号全文转载)钱杭《宗族与宗法的历史特征》(上海社科院历史研究所《史林》1991年第2期)等。这些论文引起了学术界和新闻界的重视,如钱杭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学习》节目之约,撰写了题为《漫谈中国人的宗族与宗法观念》的广播稿(1991年4月15日播出,以后收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理论部编《话说中国人——漫谈民族性与现代化》一书,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版)。然而,按照现在的认识来看,当时的研究还十分肤浅,虽然对总体的情况已有所掌握,但基本上还没有作出有深度的分析。为了将整个研究真正推向深入,我们决定选择江西省泰和县农村作为下一步研究的基地。之所以会选择泰和县,最初是因为在第一次考察中,当地“无村无祠”的现象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缘故。而后来的工作表明,泰和的情况在对当前农村宗族问题的研究中,确实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具有典型意义的个案。

二、1990年9月12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简报》第5期:

对农村宗族进行第二次实地考察的情况汇报

“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宗族与宗法关系”课题组一行2人(本所钱杭、华东师大中国史学研究所谢继扬),于1990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对江西省泰和县进行了第二次课题考察。这次考察是在第一次大范围考察(2省14县)的基础上,就设定的专题(农村的宗族祠堂、族谱、宗族活动内容及方式、宗族组织现状等),进行比较全面和深入的调查。考察对象包括泰和县宗族活动最频繁、最规范的3个乡、6个村。由于得到该县各级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最主要的是得到了各乡村的农民群众的理解和配合,本次考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

(一) 课题组实地考察了泰和县万合乡罗家村罗氏宗族1个总祠;7个分祠;万合乡店边村梅冈王氏宗

族 1 个总祠,3 个分祠;桥头乡元州村曾氏宗族的曾氏分祠;桥头乡冶陂村胡氏宗族 1 个总祠,2 个分祠 禾市镇老居村蒋氏宗族 1 个总祠;禾市镇瓦坞村蒋氏宗族 1 个总祠等。详细了解了各祠的历史、源流,摘录并拍摄了祠内各种楹联、碑铭;尤其重要的是获得了各祠堂的管理机构、职责权限、各活动仪式的程序细节。

万合乡店边王氏宗族的总祠“本仁堂”,禾市镇老居蒋氏宗族总祠“叙伦堂”,是泰和县最大的 2 个祠堂,历史悠久建筑宏伟,值得妥善保存。

(二) 在各村各宗族领导的支持下,我们看到了几种极为珍贵的谱牒。其中有万合乡罗氏宗族的总谱,8 开 6 册,1300 页,上自明代,下至本世纪 60 年代 罗氏家谱(又称房谱)16 开 1 册,目前仍在续写;万合店边王氏总谱,8 开 7 册,2000 页,1988 年重修;禾市镇瓦坞蒋氏宗族族谱,目前仍在续写。罗氏族谱是经历了文革浩劫侥幸保存下来的孤本,王氏总谱 1988 年重修时设立“重修宗谱局”,共印 44 部,分散在王氏各分支。家谱是重修总谱时的重要依据,罗家村的罗氏家谱是我们见过的最完整的一种。以上资料对现代人类学、社会学、历史学的研究具有极高的价值,它为我们研究血缘共同体在现代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农村中的结构、功能以及生存机制、变化轨迹,提供了可信的证据。

(三) 除了数十次采访记录外,本次考察的重大收获是得到了一批珍贵的文字材料。其中有万合乡王氏宗族“重修宗谱局”组成情况的材料,经费使用(包括筹款和各项开支明细账)、各分支领谱字号、重修族谱告成祭祖文、各类祠堂活动的程序、各类祠堂楹联、宗族

会议原始记录等。最可贵的是禾市镇老居蒋氏宗族送给课题组一整套文件，这些文件是 1988 年以来为修复蒋氏总祠‘叙伦堂’而发出的所有信函、倡议书、会议请柬、请示报告，其中还包括‘修复叙伦堂筹备小组’编辑油印出版的《叙伦简讯》，共 4 期（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2 月）。通过这些材料，我们非常生动地了解到与现代农村宗族活动有关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活动方式和隐藏在这一切背后的深层结构。同时，也使我们当代农村知识分子的学识才华、组织能力和强烈的历史感，产生深刻的印象。

本次考察虽然较第一次扫描式的浏览来得细致和周到，但距本课题所要达到的目标还相差很远。课题组准备经过认真的总结，制定一个更加成熟的考察方案，于 1991 年初，对江西泰和地区进行第三次解剖式的考察。我们相信由这三次不同角度、不同范围、不同层面的实地考察所获得的第一手材料，将使整个课题的研究水平，达到一个较高的等级。

这次考察在理论上最重要的收获，是澄清了我们在当代农村宗族活动问题上的一些模糊想法。最令我们吃惊和激动的，是发现了一个与我们以前所了解的许多宗族活动表现明显不同的新的类型。我们考察的项目除了《简报》所提到的那些内容之外，还包括了当地亲属人群的聚居情况，某种性质的亲属组织的结构与形成，宗族活动的开展以及亲属组织与公共社会和国家基层政权机构的关系，等等。总起来说，泰和农村的宗族组织及其活动，在我们走过的湘、赣农村地区中，是属于相当发展与活跃的。而比较起其他地方，泰和农村宗族活动的最显著的特点，是

它具有更多的结构性特征，也更显示其有较高的成熟性。这同泰和农村村落大多历史悠久，并由于地处井冈山地区边缘，人员流动较少，以及许多村落中都有一批具备旧宗族知识的老人和有相当文化素养而对传统极抱热情的中老年知识分子有关。本次考察的成果，主要有钱杭、谢维扬《亲族聚居现象与我国当前农村的宗族活动》（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1年第3期）；钱杭、谢维扬《江西省泰和县罗家村宗族情况调查》（《中国社会史第三届年会论文收入赵清主编《社会问题的历史考察》一书，成都出版社1992年4月版）等。这次考察的成果，促使我们将课题重点转到对江西泰和农村宗族活动的转型问题的调查与研究上。

第二次考察完成以后，由于钱杭1991年至1992年赴美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U.C. Berkeley）东亚研究所和人类学系访问进修，整个计划暂时中断。第三次考察由钱杭于1993年初单独进行。

三、1993年2月16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简报》第1期：

本所钱杭副研究员对江西省泰和县 农村宗族进行第三次考察的情况通报

为完成“当代中国农村社会中的宗族与宗法关系”这一课题，本所近代史研究室副研究员钱杭，于1993年1月2日至2月10日，对江西省泰和县农村进行了第三次考察（实际的考察地点位于泰和、吉安、吉水三县交界处）。

这次考察是在前两次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的，主题

是关于春节期间农村各类宗族活动的开展情况（第一次考察是了解当代农村宗族活动发展的概况；第二次考察的重点是了解农村宗族祠堂和族谱的重建及修续）。在这段时间里，钱杭实地考察了位于三县交界处的 6 个乡、44 个自然村中的 16 个规模不等的宗族；完整地参加了当地以宗族为单位的整个春节喜庆活动，并对大部分活动进行了现场录像、录音和摄影；完整地参加了三场宗族成员的婚礼、丧葬和宗族全体的春节祭祖仪式；参加了上红丁、吃姜酒等重要的宗族活动；旁听了宗族为筹备修缮祠堂而召开的有关会议；阅读、摘录和拍摄了当地近年重修的大量宗族谱牒（包括统谱、族谱和房谱）；参观了各类宗族祠堂（如宗族总祠、房支分祠等）。尤为珍贵的，是收集到一批现代农村知识分子撰写的对其宗族活动进行理论阐发的重要文件，其中包括各种论说文、散文、墓志、序文等，还有许多诗词、楹联。由于得到了当地各级党、政部门的支持和配合，尤其是得到了村民的充分理解和热情协助，考察达到了预期的目标，获得了圆满成功。

通过对考察所获资料的初步分析，钱杭认为，应该对以下三个问题作深入的思考。

（一）在对当代中国农村宗族活动和宗族形态的亲属组织的结构、功能、作用和发展前景作总体评价时，既要看到它们与旧宗族活动方式有较内在联系的一面，也要看到它们毕竟已经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传统宗族了。在很多重要方面，它们只是有意识地利用了传统宗族的资源，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则表现出尽可能地与现存社会体制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靠拢的特点。

泰和农村宗族活动总体上的合法性与建设性，可以证明这一点。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的活动和宗族形态的亲属组织的形态特征、结构特征和发展前途问题，不仅将成为中国历史学、社会和文化人类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而且也将成为国际学术界关心的一个热点。

（二）按照一般的社会学和政治学理论，宗族作为一种特殊的血缘集团，因其结构与功能的狭隘性，与社会的现代化目标是很难相容的。尤其在有些地区，宗族趁着农村社会结构发生深刻变动的机会，开始了它大规模的重建进程。即使有像泰和农村宗族那样颇具建设性的典型实例，但仍有不少地方，农村宗族在其重建过程中表现出了一定程度的破坏性和与现存社会秩序的不协调性。因此，说宗族活动和宗族形态的亲属组织在当代的出现是一种“偏”，显然并非无据之言。然而，无论是中国传统的宗族，还是中国当代的宗族，都不是孤立的社会现象。农村宗族的出现与日趋活跃，从根本上来说，是人们为满足对自身历史感、归属感需求的体现。离开这一点，将不能解释人们与宗族之间为何会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联系，也无法引导现实存在的宗族活动向现代社会规范转型并与现实生活接轨。

（三）在当前农村的社会结构中，不管人们承认与否，喜欢与否，宗族已经是一个客观的存在。既然我们现在不可能也不应该再像以前那样，靠发动所谓的“群众运动”来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宗族是中国历史上长久发展过程的一种社会关系形态，它不会被人为地以简单的方式消灭掉，过去 40 年中出现的反复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就应该冷静地考虑一下，在目前和未来的农

村社会结构调整过程中,宗族将发生一些什么样的作用,以及可以允许它占有什么地位。这是一个理论性和政策性极强的课题,不仅在人类学和社会学研究中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就是在制定当代中国农村政策时,也是无法回避的。

钱杭认为,在目前的形势下,应该提倡增大历史科学与社会现实问题的相关程度。借鉴各种新的方法,对各类现实问题进行富有历史感的透视,是我们历史科学工作者得天独厚的优势所在。

第三次考察以后,钱杭陆续发表了一系列论文,其中主要有《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1993年4月号,收入张炳武主编《中国历史社会探奥》,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版);《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1993年第3期,《新华文摘》1994年1月号摘要转载,并收入英文版《1994年上海社会科学院论文选》);《宗族重建的意义》(香港中文大学《二十一世纪》1993年10月号);《关于当代农村宗族的发展现状和前途选择》(《战略与管理》1994年第1期);《汉人宗族组织三论》(《东方》1994年第1期);《中国当代宗族的重建与重建环境》(《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4年第一卷)。与此同时还出版了专著《中国宗族制度新探》(香港中华书局1994年4月版),而对本书的整个框架的构想,大致也是在这时完成的。

总的来说,以上这些考察和研究,其最主要的收获,是对现阶段的农村宗族活动和传统宗族的转型问题有了一些全新的认识。这在很大程度上同我们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运用了人类学的某些方法有关。人类学研究方法的魅力,就是可以使学者

获得在书本上根本无法得到的对社会现实问题的亲切体验，从而就能够纠正许多似是而非的理论偏见，使研究的结论更加符合实际。而这一点，也正是书斋工作中较薄弱的一环。

本书基本上是一项综合地以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方法形成的田野考察报告，我们相信它的资料价值将为世人所重。同时，我们在阐述有关资料时，也从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角度作了一些理论性的分析。在这些分析中，我们提出了某些与本书资料有关的新的概念。这些概念也许可以被发展中的历史学、人类学和社会学所吸收。当然，就历史学而言，本书的工作，正如前面讲到的，首先将为历史学家解释古代中国宗族形态及其演变过程提供活的例证。而就人类学和社会学而言，由于宗族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国社会传统中所特有的，或者说最典型的表现是在中国，因此，本书的工作也许会对最初主要是在西方发展起来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解释作出某些补充。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预期本书的工作将会使国内外的有关学者感到兴趣。

我国学者对宗族问题的研究，成绩很大。对当代中国社会中宗族活动和与宗族形态有联系的亲属组织的研究，也已经起步，并有可能成为今后若干年内中国社会史研究的重点。我们希望本书的工作会对这方面的研究的发展有所裨益。当然，我们同样希望本书对于从事农村工作的人们也会有所帮助。如果这样，本书的工作就具有了超出书斋研究的更具现实性的意义。

第一章 泰和的人文背景和宗族传统

一、概况及历史沿革

泰和县位于江西省中部,赣江中上游,是著名的粮仓“吉泰盆地”的一部分。东南毗兴国,南邻万安、遂川,西连井冈山、永新,北与东北接吉安。全县东西长约 105 公里,南北宽约 57 公里,总面积 266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74.2 万多亩。下辖 20 个乡,5 个镇,1 个国营垦殖场,368 个村委会,3355 个村民小组,4245 个自然村。全县现有 7.9 万多户,43.3 万余人(其中农村人口 38.5 万人)。民族构成除满、蒙、回、壮、畲、独龙、维吾尔、高山族共 591 人外,都是汉族。县政府所在地为澄江镇,距省会南昌 260 公里。

泰和全境地貌多样,山地占 16%,丘陵占 54%,平原占 30%。地势大致由东西两侧向中部逐级下降,中部低平,东、西、南丘陵环抱,群山起伏。最高点为十八排主峰,海拔 1176 米,最低点为万合乡昌北洲地,海拔 45 米。全县平均 91 米。赣江贯穿中部,过境流程约 45 公里,将县境划为河东、河西两部分。源于东南山地的仙槎河、仁善河、珠林江、东沔河,以及西部山地的邕水、禾水、蜀水,均汇归赣江,构成全县羽状的赣江水系。

泰和古为扬州南境,春秋、战国时先后属吴、越、楚。秦属九江郡。西汉为庐陵县,地属豫章郡。东汉末析置西昌县,属庐陵郡治,其故城在今县西三里处。隋开皇初置安丰县,十一年,因地产

嘉禾,为和气所生,故将安丰、西昌、东昌、永新四县合并,更名为“泰和”县,属吉州府(后称庐陵郡)治。大业年间从安丰故县徙治西昌故县,属庐陵郡。唐武德五年,置南平州,领泰和、永新、广兴、东昌四县;八年,改“泰”为“太”,州废,省永新、广兴、东昌入太和,属吉州。显庆二年,析太和地复置永新。天宝后属庐陵郡。贞元三年,移治于白下驿西,即今县城范围,属吉州。南唐保大元年析太和地,置龙泉场,不久升格为县。宋属吉州庐陵县。熙宁、元佑年间继续析太和县地补充邻县。元代元贞元年,大和县升为太和州,属吉安路。明洪武二年,改“太”为“泰”,恢复泰和县名,属吉安府。清袭明制,泰和县名一直延续至今。民国后归属有所改变。1912年废府属省,1914年为庐陵道所辖,1926年废道隶省,1932年属第九行政区,1935年属第三行政区。1949年7月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泰和全县。建国后,泰和县一直属吉安地区行署。

二、人文景观和民风、民俗

泰和历史悠久,文化传统深厚,是江西省文化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北宋时已可谓人文蔚起,在全国有重要影响。明代更为鼎盛时期。据各种记载显示,明代时著名的泰和籍文学家和哲学家有:

杨士奇,澄江镇北门杨家人,明永乐左春坊大学士,文学家。著有《东里全集》、《三朝圣谕录》、《奏议录》等。明正统初年,活跃于政坛,与杨荣、杨溥合称“三杨”。

陈循,澄江镇城东巷人,明永乐十三年状元,文学家。著有《芳洲集》、《东行百咏集句》等。

王直,澄江镇达尊坊人,明永乐二年进士,吏部尚书,文学

家。著有《抑庵集》等。

曾鹤龄，澄江镇西门曾家人，明永乐十九年状元，侍讲学士，文学家。著有《松瞿集》等。

梁潜，澄江镇西门濠头村人，明永乐翰林，《永乐大典》总裁。著有《泊庵集》等。

萧磁，马市镇南坑村人，明宣德二年进士，国子监祭酒，户部尚书，文学家。著有《尚约居士集》等。

罗钦顺，上模乡西冈村人，明弘治六年进士及第，吏部尚书，哲学家。著有《整庵存稿》、《困知记》等。谥文庄，赠太子太保銜，清雍正二年从祀孔庙。

欧阳德，栖龙乡站前村人，明嘉靖二年进士，礼部尚书，哲学家。著有《南野集》、《南野文选》等。

郭子章，冠朝乡冠朝村人，明隆庆五年进士，兵部尚书，文学家。著有《粤章》、《蜀章》、《豫章书》、《圣门人物志》、《马记》、《剑记》等。

这些，当然还只是泰和人文传统中可称道的一部分。而泰和历史上形成的民风、民俗，亦与此深厚的人文传统不无关系。

清光绪元年刊本《江西省吉安府志》卷一《地理志·风土》提到泰和的民风、民俗：

“士人绰有风致，好书画，细民多技艺，物产颇饶于他邑。谭礼之士知爱民俭，荷锄之夫不忌贵游。山谷偏氓，奉公趋义，赴之如流水。俗喜诗书而尊儒雅，不独世业之家延师教子，虽闾阎之陋山谷之穷，序塾相望，弦诵声如闻。男女重于敦本忠义，本乎性成，不为势屈利诱。尤谨婚姻而重氏族，疾病多事禱禳，筑葬偏信风水。邑素称文献之邦，其君子守礼而畏法，其小民务农而力穡，或转货于市井，取什一之利以养父母、育妻孥，而有

自得之乐。是以贤者乐于为善，其余亦安于所业，难于为恶。”

清光绪五年刊本《泰和县志》卷二《舆地·风俗》引明王直《送郑知县之泰和序》说到泰和县的风土人情：

“邑素称文献之邦，其君子则守礼而畏法，闲居族处，相与讲先王之道，少者亦诵经史，学文章，以举进士为业，故弦诵之声相接。其细民则尽力于南亩，或转货于江湖，贸鬻于市区，营什一之利，以养父母，育妻孥，而有自得之乐。”

同上县志，引清同治十一年高廷桢序：

“泰和为声名文物之邦，忠义孝友之邑。山川挺秀，甲第云连。溯自宋、元，迄明以来，英贤崛起，勋业昭垂；经济文章，卓著千古。”

文人唱和虽好为溢美之词，但以上这些对泰和民俗风情、人文特征的描绘大体上应是符合事实的。另据清光绪元年《吉安府志》卷十七《学校志·泰和学校》记载，泰和县历史上有相当完善的学校体制，包括州学、县学、乡学、村学。作为一县最高学府的县学规模宏大，建置完整，内有道义门、攀桂楼（建于宋代），增斋堂四所（建于元代），明德堂、尊金阁、棖星门、明伦堂（建于清代）等建筑，并且修建频繁。据府志统计，泰和县学宋代为六建四修，元代一建一修，明代二建十修，清代二十修。县内还有石冈、萃和两个全省闻名的书院。由于有如此完善和正规的学校系统，使得泰和县历史上文风极盛。清道光六年《泰和县志》卷三十一《艺文·记》上，录有曾蒙简于明宏治年间所撰《重修文庙记》，文中称：

“泰和邑儒学之设久矣，士子业诗书而谭礼乐，彬彬然文风之盛，他邑罕俦。自入国朝洪武、永乐以来，士